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2700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

承辦人：警務正 陳護任

電話：04-23204356 警用742-2083

傳真：04-23288762 警用742-2085

電子信箱：cc8867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後字第1100014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30000C_11000143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110年度預定報廢警用車輛93輛（如附件清冊），貴機關學校如有使用需求，請於110年6月1日前函復，逾期未回復者視為無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市低碳城市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理念，在辦理變賣作業及回收處理前特函詢貴機關學校，俾期使用效能最大化。
- 三、有關車輛現況等相關資訊，請逕洽本局各使用單位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除外〉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（大）隊、後勤科〈均含附件〉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2/23



041100013065 有附件